

南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有关事宜的 通 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法院，本院执行局：

为推动我市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有效提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率和溢价率，加快财产处置的效率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进一步规范、统一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、保留价标准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结合我市执行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各院要成立财产处置专业团队，专门负责执行案件的财产处置工作，并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财产处置工作专业、高效运行。

2.严格落实执行案件财产处置节点时限，案件移交财产处置团队后3日内发出《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》，30日内完成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工作；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后5日内启动一拍程序，一拍流拍后10日内启动二拍程序，二拍流拍后7日内启动变卖程序。

3. 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后，一拍起拍价、保留价一般应在财产处置参考价基础上降30%确定，确有特殊情况的一拍

起拍价、保留价降价幅度不得低于财产处置参考价的 20%；二拍起拍价、保留价一般应在一拍流拍价基础上降 20%确定，确有特殊情况的降幅不得低于 10%。

4.涉营商环境案件的一拍起拍价、保留价降价幅度原则上为 30%。

5.未按上述降价幅度确定起拍价、保留价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按照违规办案处理。

6.严格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规范使用【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选择通知书】的通知》，确保当事人选择网拍平台的权利，相关材料存档备查。

7.严格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中，关于依法公示执行依据和评估报告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的规定。

8.关于拍卖公告中税费承担方式的描述，执行法院不得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，应由相应主体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；依法应当由财产原权利人承担的税费，税款依法优先于执行债权的，执行法院从变价款项中予以扣缴；买受人垫付的，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票据等凭证向执行法院申请退还。执行法院可以在拍卖公告中指定买受人垫付并申请退还税费的时限，并明确逾期申请的后果。

9.拍卖过程中，执行法院应当全面真实披露拍卖财产的现状、占有使用情况、附随义务、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、竞

买资格等事项，严禁故意隐瞒拍品瑕疵诱导竞买人竞拍，严禁故意夸大拍品瑕疵误导竞买人竞拍。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或他人无权占用的，执行法院应当依法负责腾退，不得在公示信息中载明“不负责腾退交付”等信息。

10.各院要对涉及珠宝首饰、古玩字画等拍品进行核查，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虚假诉讼；是否通过案外人“担保”等方式提供拍品；提供“担保”的案外人担保次数；是否存在其他问题及犯罪线索等。对涉嫌虚假诉讼或其他犯罪的，一律暂停拍卖，并对涉案拍品暂时扣押；已经上传至拍卖平台的，撤销拍卖；已成交的，暂缓发放执行款。有明确犯罪线索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

11.为提高执行案件的财产处置工作效率，各院要严格按照《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引入专业的拍辅机构，协助办理与拍卖相关的辅助性事务。

12.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网拍成交率。各院除了现场张贴拍卖公告、在报纸和电视上进行宣传外，重点放在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上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广泛宣传，条件允许的可开展“网拍直播”，让更多人知晓和参与网络司法拍卖。

